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3〕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燕之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84655847R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生态创业园内

2023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钓鱼城街道思居生态创业园内开办的食品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平台，未设置楼梯、护栏。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3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1月5日在重庆市燕之娇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3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证明2023年1月5日重庆市燕之娇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正在生产，炒制油烟排气筒不规范，未设置护栏。

5.重庆市燕之娇食品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重庆市燕之娇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5、6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燕之娇食品有限公司。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1月16日